公司代码:605366　　公司简称:宏柏新材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柏新材	6053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	康昌煜
电话	0796-6806061	0796-6806061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电子信箱	hpcc@hungpai.com	hpcc@hungp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4,285,310.98	2,875,971,632.4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336,128.58	2,007,152,396.41	-2.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0,894,287.50	951,842,120.36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2,293.93	237,875,199.20	-8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62,748.06	228,221,654.23	-8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0,576.82	203,922,041.27	-6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3.06	减少11.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9	-8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8	-86.8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4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宏柏化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8	137,646,667	137,646,667	无
宏柏(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6	116,742,413	116,742,413	无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5	56,423,823	56,423,823	无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01	42,896,502		质押 24,570,000
吴华	境内自然人	6.13	37,532,457		无
胡成发	境内自然人	1.67	10,227,501		无
项春生	境内自然人	1.49	9,140,00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7,900,000		无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8	6,000,000		无
周怀国	境内自然人	0.91	5,598,61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宏柏化学与宏柏(亞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梁郎,宏柏化学与宏柏(亞洲)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和新余宝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国盛,南昌龙厚与新余宝隆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针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撰写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HP669	3,773.23	3,810.15	9,724.04
HP1589	2,752.44	3,039.23	9,693.52
HP669C	5,799.88	5,701.04	7,798.10
气相白炭黑	4,298.35	4,110.92	5,426.01
合计	16,611.90	16,661.34	32,641.6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23年半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2年半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HP669	25,521.42	34,916.04	-26.91%
HP1589	31,894.68	45,602.94	-30.06%
HP669C	13,678.38	21,277.69	-35.71%
气相白炭黑	13,199.01	27,590.62	-52.16%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名称	2022年半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2年半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电煤	1,051.74	870.06	20.88%
硅块	14,754.63	16,876.33	-12.57%
氯丙烯	5,550.70	12,865.59	-56.86%
无水乙醇	6,843.27	7,354.77	-6.95%
碳黑	8,119.91	7,942.04	2.24%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公告编号:2023-06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803.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847,682.19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七天通知+结构性存款)	689,356.73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5,560,889.32
加:利息收入(活期)	38,972.54
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025,122.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包含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1023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903300700395	6,382,064.2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7010013496603	3,967,487.7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6020000100069	70,675,570.7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48568344	299.4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81,025,122.14	–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了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定期存款账户:93600502000010005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1500	2022/9/8----	1.85%	2022年11月17日赎回9.00万,余1500万未赎回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7000	2023/1/5----	1.80%	2023年5月25日赎回1000万,余6000万未赎回
合计			85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5,000吨拟变更为年产9,000吨; 投资总额由7,640.45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305,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60,88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036,324.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有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资进度(%)(4)=(2)/(1)	至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氟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否	214,648,300.00	214,648,300.00	214,648,300.00	0.00	218,294,911.89	3,646,611.89	101.70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17,666,196.20	是	否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是	56,404,500.00	56,404,500.00	56,404,500.00	0.00	57,405,349.31	1,000,849.51	101.77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	不用	否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2,362,500.00	92,362,500.00	92,362,500.00	16,909,929.05	23,926,358.93	-68,436,141.07	25.90	[注1]	–	不用	不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998,700.00	40,998,700.00	40,998,700.00	3,767,272.10	42,472,852.98	1,475,152.98	103.6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用	不用	否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885,400.00	71,885,400.00	71,885,400.00	8,338,317.62	74,799,173.35	2,913,773.35	104.05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用	不用	否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488,300.00	49,488,300.00	49,488,300.00	6,525,370.55	44,618,776.24	-4,869,523.76	90.16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用	不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4,517,900.00	224,517,900.00	224,517,900.00		224,517,9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用	不用	否
合计		750,305,600.00	750,305,600.00	750,305,600.00	35,560,889.32	686,036,324.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考虑到公司自身建设管理能力、新建产能调试和新增销售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协调性,以及相关人员的储备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采取了建设时间错峰的推进方式建设募投项目。随着其他项目有序推进,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按计划启动了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本次调整后建设计划为将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功能性气凝胶产能3,000立方米/年,预计2023年下半年完成建设;二期建设功能性气凝胶产能7,000立方米/年,预计2024年12月完成建设。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项目	拟变更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现效益的项目数量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有机硅材料项目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56,404,500.00	56,404,500.00	0	57,405,349.31	101.77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404,500.00	56,404,500.00	0	57,405,349.3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原生产工艺由于不同于当今产工艺的先进性,产成品主要针对国内外市场中高端品质产品,但同时存在成本无明显优势,原材料采购及重建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以及以高毒性丙烯腈为原料,安全环保管控要求较高等种改进方向,新生产工艺氨化法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在成本控制,环保处理以及工艺安全生产管控方面有了重大的进步,同时,公司在2006年就采用该技术生产过相关产品,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在多年的技术改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在现有条件下,使用新工艺技术达到中高端产品需求的能力。 2)新工艺技术主要以公司自有中间体为原料合成氨基硅烷,向下游不断扩延,既丰富了产品品种,同时也扩大了氨酰环产业链,与原工艺技术相比具有更高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另外,新工艺技术生产线可以实现产品品种之间的灵活切换,便于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产能,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降低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汇,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已履行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总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顺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5,000万人民币(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强化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备查文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 (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入进度良好,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68,603.6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8,102.52万元,整体投入比例达91.43%。

三、